

护航出行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法拟作修改

■ 新华社记者 孙鹏程 刘硕

出门上路关乎千家万户。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时代奔涌向前,道路上的车流与人流愈发壮阔。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67亿人。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修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回应民生之需,护航道路安全。

无人驾驶穿梭于街头巷尾,新能源汽车的“智驾”系统不断迭代升级……自动驾驶逐渐从科幻驶入现实,自动驾驶汽车上路也将写入法律。

草案新增“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提出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

- 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
- 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 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安全、有序、规范上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行驶,明确了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概念,并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同时,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道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方向盘前刷视频、高速路上接电话……看似“顺手”的几秒钟,可能让一

个家庭瞬间坠入深渊。草案新增规定,禁止驾驶时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的“盲驾”行为。

锈迹斑斑的“僵尸车”、横冲直撞的“超标车”,既堵路也堵心。聚焦“僵尸车”“超标车”治理和电动自行车、“暴走团”管理,草案亮出“实招”——规定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要求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占用

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暴走团”等。

同时,草案加强对“酒驾”“毒驾”“飙车”行为的治理;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最高时速限制从15公里调整为20公里,要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戴安全头盔。

让群众办事更省心、出行更舒心,一批暖心举措也进入草案:规定机动车已申领电子行驶证的无需随车携带实体证件;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聚集性场所门前的道路,应当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等;适当扩大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适用情形和先行垫付费用范围等。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以法治守护每一位道路参与者,让平安伴随着一次次出发与抵达。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在京举办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5日至28日在京举办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负责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培训班。来自100多家全国性行业类媒体的社长、总编辑共110多人参加。

据主办方介绍,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闻战线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主流舆论阵地“专业方阵”,全国性行业类媒体要准确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精髓要义,精心做好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宣传阐释,将习近平党建思想引领贯穿系统性变革全过程,真正把习近平党建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媒体的发展优势、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为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贡献行业类媒体力量。

培训班邀请原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作《新时代持之以恒推进全

面从严治党科学指南》专题报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李毅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报告,邀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纪检监察学院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围绕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新时代网络传播工作、人工智能与传媒业发展、中国记协与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协会等主题作报告。培训班组织学员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等内容进行学习交流。

据介绍,举办这次培训班,是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全国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实际行动,也是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and 宣传教育、加快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能力水平的重要举措。

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周圆)记者25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前成立,旨在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据悉,第一届绿标委由来自政府部

门、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71名委员组成,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近日,绿标委审议通过了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制度文件,推动绿标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患者病理检查有了专属“身份证”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李恒 彭韵佳)针对病理数据标准不统一、流通不畅等痛点,国家医保局25日公布《“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这一专属“身份证”,将实现病理数据跨地域、跨机构快速精准调取,推动病理检查进一步数字化、标准化、通用化。

病理诊断是临床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本次发布的“医保病理云索引”共设8个部分,总长79位,涵盖全维度核心检查信息,要素全面、精准可溯。

其中,证件类型与号码锁定患者主体身份,就诊类型区分门诊、住院等诊疗场景,病理申请单号、病理号、检查时间、检查类别精准定位单次检查数据,机构代码明确诊断报告出具主体,全方位保障病理数据规范归集、精准匹配、安全共享。

“长”在泥土里的直播间

(▷上接01版)

村民朱兰云每周都来演两三

次民间小调,她说:“咱老百姓也能当主角、上直播,还有这么多乡亲来捧场,比什么都开心。”在浙江打工的一位村民通过直播间看到家乡的热闹,留言说:“听见泗州戏,就想家了。镜头里看到好几位亲朋,太亲切了。”

这方小屏幕照见的,远不止桥下的热闹。在灵璧县,遍地开花的“和美乡村直播间”,已成长为集理论宣讲、政策解读、民意收集、矛盾化解、文明倡导、助力增收六大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治理综合阵地。

虞姬镇“和美乡村直播间”里,乡土人物“二婶婶”和“毛丫爸”火了。身穿大红碎花衣,头裹翠绿方头巾的“二婶婶”,对着为彩礼发愁的“毛丫爸”唠起家常:“彩礼是老规矩,不是死道理。讲排场不如攒家底,讲面子不如铺路子。”一口皖北方言,把文明新风的道理掰开了揉碎了,讲到了群众心坎上。

扮演“二婶婶”的,正是虞姬镇团委书记孙雅馨。她带领直播团队打出“雅馨悦谈”品牌,自编自演方言情景剧,将理论宣讲与全民阅读熔为一炉。“借助直播,理论不再‘躺’在纸上,而是活生生地‘站’在百姓眼前。”孙雅馨说。

游集镇、大路镇、杨疃镇等地组建“曲艺宣讲队”,把党的创新理论改编为快板、琴书等文艺作品,直播间里引得满屏喝彩。今年以来,全县“和美乡村直播间”开展理论宣讲2000余场次,受众达300万人次。

理论宣讲能“解惑”,基层治理更要“管用”。今年7月起,杨疃镇邱庙村通过群众线上申请与推荐等方式完成美丽庭院初评,村干部通过“和美乡村直播间”入户全程直播完成复核。

邱庙村党总支书记张慧琳举着手机,走进村里的同胞兄弟家中,两处院落整洁有序;再到老母亲独居的宅老,同样清爽敞亮。张慧琳把镜头对准角落角落,对网友说:“三代人,三处院子,一样的干净。美丽庭院评的是院子,看的是家风。”

这场直播吸引了数千人在线观看,“以往搞环境整治,靠大喇叭喊、村干部上门催,效果有限。这一回,直播变成了‘动员令’。”张慧琳感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上接01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

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三)党纪政务处分。
-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